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查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修正意見
<p>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案之評審，均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一、由系級教評會初審及院級教評會複審後，再經會辦人事及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二、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低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校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決議。</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案規定如下：</p> <p>一、由系級教評會初審及院級教評會複審後，再經會辦人事及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二、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低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校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決議。</p> <p>三、教師資格之審查，應建立嚴</p>	<p>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1 條及第 27 條規定，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等案，原因認定及評審規定，業於教師法明定，爰酌做文字修正。</p>	

<p>三、教師資格之審查，應建立嚴謹審查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不得以投票表決方式變更專業審查結果或有低階高審等情事。</p> <p>四、為避免升等資格審查案件低階高審，各級教評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案件，遇組成人數不足時，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p> <p>五、教師對校教評會升等評審未獲通過，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p>	<p>謹審查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不得以投票表決方式變更專業審查結果或有低階高審等情事。</p> <p>四、為避免升等資格審查案件低階高審，各級教評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案件，遇組成人數不足時，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p> <p>五、教師對校教評會升等評審未獲通過，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校申評會之決定，得於評議書</p>		
--	---	--	--

<p>校申評會之決定，得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召開、出席、決議、意見陳述及迴避規定如下： 一、校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二至四次。 二、一般議決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獎懲等重大事項，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再經充分討論，並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交由人事室辦理之。但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時，出席、議決人數等相關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p>	<p>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召開、出席、決議、意見陳述及迴避規定如下： 一、校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二至四次。 二、一般議決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獎懲等重大事項，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再經充分討論，並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交由人事室辦理之。 四、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如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p>	<p>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1 條及第 27 條規定，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等案，教評會開議及決議人數業已於教師法明定，且開議、議決人數因各該成就要件而有不同(如解析圖附件 1)，致難以臚列，爰修正為依上位法規定辦理。</p>	

<p>員代理出席。</p> <p>六、各級教評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p> <p>七、遇有前款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至各該審查案之當事人亦得舉其原因事實，連同適當釋明佐證，逕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迴避得提出回應意見書，併交教評會決議之。</p>	<p>員代理出席。</p> <p>六、各級教評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p> <p>七、遇有前款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至各該審查案之當事人亦得舉其原因事實，連同適當釋明佐證，逕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迴避得提出回應意見書，併交教評會決議之。</p>		
--	--	--	--